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33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宥霖

　　柯念儒

被　　告　梁証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91元。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